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7.29 (89)法律決字第 0276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規定適用疑義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
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局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（八九）境行順字第九六九六一號函。
二 按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惟如有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查上開第八條第三款「為維護國家安全者」或第四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等規定，解釋上應係指公務機關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之需要，必須對個人資料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之情形而言。本件依來函資料所述，提供大陸因婚申請來台人士之雙方個別基本資料，係為了對該等人士做進一步之訪談與研究，顯與前揭條文規定意旨未盡相符，似不得援引該條款之規定予以提供。